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文化產權交易中心就文旅資產數字化領域潛在合作事宜，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一、合作方基本情況

青島文交中心為具備文化產權交易資質的專業機構，在文化產權交易與數字化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資源。本集團作為專注於文旅業務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企業，在旅游資源整合與數字化場景應用方面具有顯著優勢。

二、框架協議主要內容

雙方本著「平等互利、合作共贏」的原則，旨在共同推動文旅資產數字化標準建設與交易生態發展，重點合作內容包括：

1. 共建旅游資產數字化交易平台，探索合規高效的文旅數字資產流通機制；
2. 聯合開展文旅資源數字化開發與IP孵化，培育新型文旅消費場景；

3. 共同研究區塊鏈等數字科技在文旅資產存證與交易中的應用；及
4. 探索在香港及海外拓展數字資產交易等創新業務模式。

具體合作項目的實施細節將由雙方另行簽訂專項協議予以明確。框架協議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三、簽訂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潛在合作有助於本集團整合文旅產業資源與數字化交易能力，進一步提升業務創新與市場競爭優勢，符合公司長遠發展戰略。預計合作將為本集團拓展數字化業務場景、提升資產運營效率帶來積極影響。

董事會認為，潛在合作有利於本集團把握文旅數字化發展機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持續價值。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5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李杰明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及陳惠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趙彩紅女士及袁少穎女士。

網址：<http://www.iflying.com>